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智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鄭智文於民國113年3月24日6時4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金德維酒醉倒睡在該處騎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金德維泥醉而意識不清之際，徒手竊取金德維放在褲子口袋內之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000元及一卡通1張(價值約1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金德維酒醒後發覺遭竊而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財物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113年9月22日死亡乙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陳惠玲